



清丰县脱贫攻坚政策

应知应会

清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

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必须如期实现，没有任何退路和弹性。这是一场硬仗，越到最后越要绷紧这根弦，不能停顿、不能大意、不能放松。

——2020 年 3 月 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作出的重要指示

目 录

清丰县贫困现状.....	1
精准扶贫基本常识.....	3
专项扶贫政策.....	11
金融扶贫政策.....	23
教育扶贫政策.....	24
就业创业扶贫政策.....	26
养老保险补贴政策.....	31
健康扶贫政策(县卫健委).....	32
健康扶贫政策(县医保局).....	34
社会保障扶贫政策.....	41
危房改造扶贫政策.....	47
扶贫助残政策.....	48
农业产业扶贫政策.....	50
电商扶贫政策.....	54
无户口贫困户落户政策.....	56
电力扶贫政策.....	57

清丰县贫困现状

清丰县总面积 828 平方公里，辖 8 镇 9 乡 503 个行政村，总人口 71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67.87 万人，耕地 85 万亩。2014 年以来，全口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3260 户 41455 人（其中未脱贫 1335 户 2196 人，已脱贫享受政策 9546 户 30038 人，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 2379 户 9221 人）。建档立卡贫困村 79 个（深度贫困村 17 个），目前已全部出列。

2019 年底脱贫 3418 户 7707 人，退出 7 个贫困村。2020 年初未脱贫人口 1366 户 2238 人，贫困发生率降至 0.33%。

按致贫原因分析，剩余未脱贫人口中，因病致贫 695 户 1146 人，户占比 52.06%；因残致贫 359 户 678 人，户占比 26.89%；缺劳力致贫 260 户 311 人，户占比 19.48%；因学致贫 13 户 35 人，户占比 0.97%；因灾致贫 8 户 26 人，户占比 0.6%。经统计，因病、因残致贫户占未脱贫户数的 78.95%。

清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

乡(镇)名称	贫困村总数	2014年退出贫困户		2015年退出贫困户		2016年退出贫困户		2017年退出贫困户		2018年退出贫困户		2019年退出贫困户	
		贫困户名单	数量	贫困户名单	数量	贫困户名单	数量	贫困户名单	数量	贫困户名单	数量	贫困户名单	数量
17	79		12		14		19		11		16		7
阳郭乡	12	西阳郭三村	1	南阳建村 董石村 董庄村	3	东孟节村 前寨刘湾村 留固一村	3	留固二村 ▲留固二村	2	▲董町村 报寨村	2	北阳建村	1
古城乡	9			临河村	1	前固上村 东佛店村	2			▲张营村 ▲马庄村 ▲大高村 ▲西王庄村 ▲乔家村	5	▲梁村	1
马村乡	9	岳姜村	1			后卢村 卢店村	2	葛家村 ▲葛村 ▲高家村	3	白杨村 ▲耿家村 ▲岳村	3		
固城乡	7	姚屯村	1	曹潘生村 李寨村	2	吕家村	1	前马厂村 后马厂村	2	张庄里村	1		
双庙乡	7	单寨村	1	盐店村	1	窑当村	1		0	▲沙格寨村 ▲王李庄村	2	▲大霍湾村 ▲西霍湾村	2
纸房乡	5			苏店村 孙庄村 梅庄村	3	杨朱姜村	1	南洲头村	1				
巩营乡	5			理董街村 东理董村	2	翟家村	1					理董街村 理董西街村	2
大流乡	4	店上村	1			刘圈村	1			王庄村 ▲谢里固村	2		
韩村镇	3					杨韩村	1	勾韩村	1			西刘庄村	1
高堡乡	3	顾庄村	1			东吉村	1	西吉村	1				
六堤乡	2	谢庄村	1			东留固村	1						
大屯乡	2	北召南村 刘庄村	2										
柳格镇	2					城西村	1			十八户村	1		
仙庄镇	3	司家 王毛孙	2			五牌村	1						
瓦屋头	2	里固村	1			霍子寨村	1						
瓦庄村	2					史家村	1	赵家村	1				
城关镇	2			黄张楼村 葛高村	2								

注：全县共79个贫困户，加▲为深度贫困户17个。

精准扶贫基本常识

一个目标：补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

一户一册：对剩余贫困户及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加强脱贫风险防控建立“一户一册”，因人施策，精准发力，彻底打赢脱贫攻坚歼灭战。

一户一册的四类对象：剩余贫困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户以及收入骤减、支出骤增户。

“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一达标”是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超过当年全国扶贫标准，即为达标，也就是说该贫困户具备了脱贫的前提条件。“两不愁、三保障”指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包括安全饮水。

两个确保：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

两类户：边缘户、脱贫监测户。

两提一增：提高脱贫攻坚项目建设速度，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增强带贫效果。

两个专项：省脱贫攻坚专项指导扶贫车间发现问题、市级扶贫信访反馈问题的专项整改。

三个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精准。

三个清零：工作任务清零、存在问题清零、信访问题清零。

三个落实：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三个格外：对各类困难群众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

四个问题：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

四点要求：设定时间表，留出缓冲期，实行最严格考核评估，实行逐户销号。

四个切实：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切实做到精准扶贫，切实强化社会合力，切实加强基层组织。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四个高质量：基础信息高质量、贫困退出高质量、资金项目高质量、帮扶工作高质量。

四场硬仗：产业扶贫、就业创业扶贫、生态扶贫、金融扶贫。

四项工程：交通扶贫、水利扶贫、电网升级和网络扶贫、农村环境整治。

五条经验：加强领导是根本，把握精准是要义，增加投入是保障，各方参与是合力，群众参与是基础。

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六个有：每个贫困户“有一个明白人、有一张明白卡、有一套脱贫计划和台账、有一项以上脱贫项目、有一套脱贫措施、有一套档案”。

六个精准：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六大行动：健康扶贫、教育扶贫、扶贫助残、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清零、扶贫扶志。

“六个一批”(农民就业)：一是支持返岗复工一批；二是帮助招聘录用一批；三是动员投身农业解决一批；四是鼓励重大项目吸纳一批；五是扶持创业带动一批；六是开发公岗安置一批。

“六查六促”：查信息数据“准不准”，促基础工作再扎实；查政策落实“全不全”，促保障措施再加强；查收入增长“稳不稳”，促脱贫成效再巩固；查资金项目“严不严”，促资金使用再精准；查帮扶措施“细不细”，促因户施策再精准；查问题整改“真不真”，促工作水平再提升。

七个强化：强化领导责任，强化资金投入，强化部门协同，强化东西协作，强化社会合力，强化基层活力，强化任务落实。

七个聚焦：聚焦“三落实”、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四个不摘”、聚焦脱贫质量、

聚焦问题整改、聚焦作风改进。

脱贫“七条路径”：即转、扶、搬、保、救、教、金。

“转”。通过对贫困劳动力进行职业技能、劳务输出培训，组织引导在本地或外地务工，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提高贫困群众的脱贫致富能力，增加工资性收入，实现脱贫。

“扶”。通过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种养业和传统手工业，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扶持建设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农业基地，大力实施智慧扶贫、电商扶贫，支持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产业发展，拓展贫困地区劳动力外出就业空间。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实施大众创业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立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园区，为农民创业搞好服务。

“搬”。对居住在黄河滩区的贫困人口尽可能实施易地搬迁，因地制宜选择搬迁安置方式，合理确定住房建设标准，完善搬迁后续扶持政策，确保搬迁对象

有业可就、稳定脱贫，做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保”。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水平，改善供养条件。

“救”。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使贫困人口大病医治得到有效保障。

“教”。完善教育扶贫政策，加快实施教育扶贫工程，从幼儿到大学教育给予贫困家庭政策支持，提高贫困学生的受教育水平。合理布局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校，改善贫困地区教育基础设施，实施“全面改薄”工程，2020年前使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全部达到基本标准。

“金”。创新金融扶贫政策，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信用评定、风险防控、产业支撑四大体系，创新信贷、

保险、基金扶贫服务，促进社会信用建设、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带动经营主体创新、创新金融服务产品，让金融扶贫落到实处。

八个清零：（我县对照省市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提出）慢性病鉴定快速清零、残疾人鉴定和发证清零、危房户清零、因贫失学辍学清零、“零就业”贫困户家庭清零、无户籍贫困户清零、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清零、脏乱差村落清零。

十个一律：

- 1、D级危房重建后，原有旧房一律拆除。
- 2、对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必须拆除的，一律限期拆除。
- 3、凡是经评估批准予以保留、作为文化旅游用房或生产用房的，一律将产权收归原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严禁用作为住房。
- 4、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除五保、低保等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发放现金外，一律不能简单发钱发物。

5、扶贫小额信贷一律不得搞“户贷企用”，一律不得用于非生产性活动。

6、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

7、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

8、就业培训必须精准，对虚报冒领的一律追回资金，从严查处。

9、不得虚设公益岗位变相发钱，否则一经发现，一律查纠。

10、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一律纳入监测范围。

专项扶贫政策

一、贫困对象动态调整

贫困户识别

识别标准：严格执行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上年度的农村扶贫标准（2019 年为人均收入 3700 元），重点考虑“两不愁三保障”因素（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包括安全饮水）。

识别程序：概括为“农户申请、民主评议、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

第一步：初选对象。在农户本人申请的基础上，对拟推荐的扶贫对象，按照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的程序，形成初选名单，由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核实后进行第一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下同）。

第二步：乡镇审核。经第一次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对初选对象进行审核。乡镇对初选对象必

须逐户核查,做到不错不漏。对确定的扶贫对象名单,必须要有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长、包村干部、村委会主任、村支书、乡镇长、乡镇书记“六签字”,并在各行政村进行第二次公示。

第三步：县级复审。经第二次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扶贫办复审,复审结束后在各行政村内公告。

其中“一比对”指:新增贫困人口、返贫人口识别纳入过程中,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与财政、公安、国税、地税、房管、工商等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工作,对于在城镇购房、买车、参办企业、财政供养人员等有关信息进行筛查。比对结果反馈各乡镇核实,提交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会议评议,真正把决策权交给群众,确保贫困人口识别精准度和认可度。

识别方法:“一进二看三算四比五议六定”。即一进:包村干部、村级组织和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对全村农户逐家进户调查走访,摸清底数。二看:看房子、家具等基本生活设施状况。拥有家用轿车、大

型农机具、高档家电的，不得识别或慎重识别。三算：按照标准逐户测算收入和支出，算出人均纯收入数，算支出大帐，找致贫原因，对贫富情况有本明白账。四比：和全村左邻右舍比较生活质量。家庭成员有财政供养人员、有担任村干部的，家庭成员作为法人或股东在工商部门注册有企业的，在城镇拥有门市房、商品房的，不得识别或慎重识别。五议：对照标准，综合考量，逐户评议。拟正式推荐为扶贫对象的，必须获得绝大多数村民认可，必须向村民公示、公告。六定：正式确定为扶贫对象的，由村“两委”推荐确定，乡（镇）党委政府核定。

九种不符合贫困识别标准情况

- 1.家庭成员名下在城镇有商品房、门市房等房产，或高标准修建现有住房的；
- 2.家庭成员拥有汽车、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等；
- 3.家庭成员作为企业法人或股东在工商部门注册有企业或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的；

4.家庭成员在银行部门拥有大额存款、股票、基金等金融性资产的；

5.家庭成员中有稳定财政供养人员；

6.家庭成员在外务工收入较高；

7.子女完全有赡养能力的老人户；

8.集中供养的五保人员；

9.其他明显不符合扶贫对象标准的情形。

贫困户退出

退出标准：以 2019 年为例，以户为单位实施，主要衡量标准是该户有相对稳定可靠的增收渠道和收入来源，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超过 3700 元且不愁吃、不愁穿（包括饮水安全），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家庭无因贫辍学学生，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有救助，住房条件有明显改善，有安全住房。为防止和杜绝脱贫不稳、不实，贫困户脱贫退出统筹考虑退出条件，谁更符合脱贫条件谁退，切实保证脱贫质量。

退出程序

第一步：民主评议。由村“两委”组织召集相关人员召开民主评议会，按照年度贫困户退出计划，初步拟定贫困户退出名单。

第二步：核实认可。贫困户退出名单经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核实（没有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行政村经村“两委”核实），得到拟退出贫困户认可。并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下同）。

第三步：乡镇审核。经第一次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对初选对象进行审核。乡镇对初选对象必须逐户核查，做到不错不漏。对确定的脱贫对象名单，必须要有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长、包村干部、村委会主任、村支书、乡镇长、乡镇书记“六签字”，并在各行政村进行第二次公示。

第四步：县级复审。经第二次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扶贫办复审，复审结束后在各行政村内公告。公示

公告无异议后，在建档立卡系统中标注脱贫。

贫困村退出

退出标准：贫困村退出以行政村为单位，以贫困发生率为主要衡量标准，原则上贫困村贫困发生率降至 2%以下。基础设施建设达到有一条通村公路实现硬化，具备条件的村实现通客运班车，达到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基本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等。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有标准化卫生室，有合格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基本实现通宽带等。同时，统筹考虑产业发展、集体经济收入等因素。

贫困村退出标准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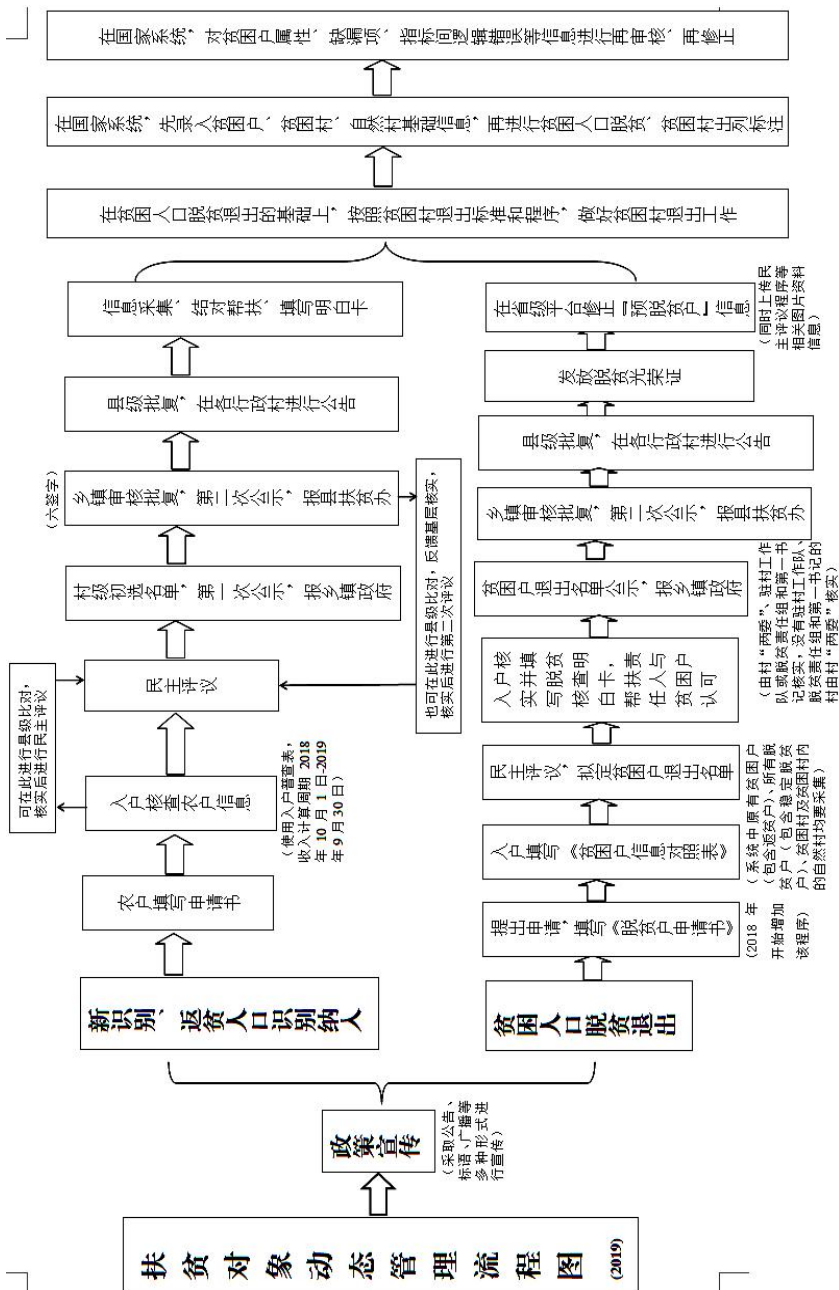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贫困村退出标准
“1”	贫困人口发生率	贫困发生率降至 2%以下
“2”	产业发展和村集体经济收入	每个村必须有 1 项以上致富产业，确保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7”	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	有一条通村公路实现硬化(具备条件的村实现通客运班车)
		达到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标准
		基本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
		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有标准化卫生室并配有合格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
		基本实现通宽带

退出程序

1.调查核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年度贫困村退出计划，对预退出村进行入村调查，摸底核实，确定符合退出标准的贫困村名单。

2.予以公示。对符合退出标准的贫困村，在乡镇所在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3.公告退出。公示无异议，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公告后退出，于次年 1 月前在建档立卡贫困村中销号。



二、到户增收项目（行业部门:县扶贫办 电话：8639803）

该项目是用财政扶贫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直接扶持，以达到发展产业增收致富的目的，我县重点扶持食用菌种植。项目扶持资金每户在1000-8000元。项目建设的补贴资金一律实行先建后补，主要用于购买菌棒等。申请程序：贫困户自愿申请，村委会确定申报项目，乡镇政府向县扶贫办申报。

三、“雨露计划”培训（行业部门：县扶贫办电话：8639803）

职业教育培训补助。大专、中专职业类院校的贫困生可以享受补贴。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1500元。

申请程序：自2018年起，工作程序调整，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无需申报。每年6月、12月，县直接通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导出经国务院扶贫办学籍比对后标注的学生名单，进行逐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生所在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春季学期于

当年 7、8 月发放，秋季学期于第二年 1、2 月发放。

短期技能培训补助。贫困劳动力为获得某项技能实现转移就业，自主接受并完成一年以内的短期技能培训，可以领取一次性补助。补贴标准根据证书类别分为 A、B、C 三类，分别补贴 2000 元、1800 元、1500 元。

申请程序：接受培训贫困劳动力或其家庭填写“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申请审核表”，并提供相关材料报送本村村民委员会审核。上半年于 3、4 月份申请，下半年于 9、10 月份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复核贫困户信息，对技能等级证书进行审核；县扶贫办对技能等级证书进行复核，确定补贴类别，将拟补助对象名单返还各乡（镇），各乡（镇）返还各行政村，在申请人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县扶贫办在县政府网站对所有拟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县扶贫办确认补助对象后，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发放。上半年补贴发放时间为 7 月底，下半年补贴发放时间为第二年 1 月底。

**四、整村推进项目（行业部门：县扶贫办 电话：
8639803）**

重点支持贫困村建设村组道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农村沼气、田间生产道路、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整村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应当做到：项目工程招投标合规、合法；项目工程无质量问题；项目工程能够发挥作用、群众满意。

金融扶贫政策

(行业部门: 金融局 7219886 扶贫办 8639809)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下、期限 3 年以内的扶贫小额信贷,免抵押免担保。脱贫攻坚期内,参照贷款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并按照先付息、后补息的形式予以全额贴息。

贷款办理流程:

- 1、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向村级金融扶贫服务部提交小额信贷申请书;
- 2、村级金融扶贫服务部进行初审;
- 3、乡(镇)级金融扶贫服务站进行审核;
- 4、乡(镇)级金融扶贫服务站向合作银行提交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需求推荐表;
- 5、合作银行按程序批量审批;
- 6、合作银行为贫困户发放贷款。

教育扶贫政策

(行业部门: 县教育局 电话: 7200098)

学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资助程序
学前教育	生活补助费	经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在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400 元/生/年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监护人向所在幼儿园申请
	保教费	经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在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	600 元/生/年	
义务教育	生活补助费	在校在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非住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 住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学生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申请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	在校在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800 元/生/年	
普通高中教育	国家助学金	在校在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建档立卡 3000 元/生/年, 其他分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3 个档次发放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
	免学费 免住宿费	在校在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困难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四类学生	参照当地公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中等职业教育	免学费	在校在籍学生	参照学校的各专业收费标准	每年 11 月份依据资助系统数据核算
	国家助学金	在校在籍的一、二年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元/生/年	每年秋季开学后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
高等教育	国家助学金	在本省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专科生	专科生 4000 元/生/年 本科生 4000 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 6000 元/生/年 博士研究生 12000 元/生/年	学生在 就读高校 进行申请
	生源地助学贷款	濮阳籍家庭困难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研究生	按照实际学费和住宿费金额申贷，本专科生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最高 12000 元（在校期间财政贴息）	每年 7 月 15 日-9 月 20 日在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办理
	高校新生入学资助	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省内高校每生 500 元、省外高校每生 1000 元	每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20 日学生向所在高中申请

注：非学历教育不享受资助政策，在外省就读的高等教育学生按高校所在地区资助政策执行。

就业创业扶贫政策

(行业部门：县人社局 电话：7988008 7223618)

一、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申请对象：吸纳贫困家庭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专中职毕业生、贫困家庭 16—24 岁失业青年的见习单位。

补贴标准：政府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生活补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次年度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0 元。

申请材料：见习单位携见习人员的毕业证、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等资料（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向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开业）补贴

补贴对象：贫困家庭中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补贴标准每人补贴 5000 元。

申请条件: ① 初次创业(指初次办理营业执照); ② 为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 ③ 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营业 6 个月以上,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申报材料: ①大中专学生身份证、毕业证(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开具的在校学生证明和学生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经营场所证明、经营记录(流水账、进货单、销货单或税务发票等)有关单据原件及复印件; ③近六个月由员工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表原件及复印件或银行发放凭证原件。

三、贫困家庭人员入驻创业孵化园区补贴

补贴对象: 贫困家庭中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在创业孵化园区内创办的实体。

补贴标准: 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补贴, 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创业者身份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 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

用发票或者创业孵化园区开具的收据。

四、创业服务补贴

乡镇、村创办的实体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达到 30%（含）以上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服务补贴，并提供招用贫困家庭劳动力花名册及其身份证明、招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达到 30%（含）以上证明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不超过实体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实际费用的 50%，年补贴最高限额 10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 3 年。

五、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以工代训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豫政办〔2019〕50 号)有关规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6 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以工代训补贴和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以工代训补贴，应提供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生产经营主体(企业)与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复印件、工资发放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培训生活费、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贴

申请对象: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培训（包括实习）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天给予 30 元的生活费补贴；市外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给予 300 元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贴。

申请材料：由培训学校统一提供下述材料集体办理：濮阳市贫困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审批表；濮阳市贫困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参

训人员每日参训学时记录表；贫困劳动力学员生活补助申请表（建档立卡确认表）；参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参训人员委托培训机构代领生活补贴委托书；出具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七、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一次性奖补

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企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服装服饰、手工制品等生产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可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生产经营主体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奖补，应提供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与所在生产经营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复印件、工资发放表，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养老保险补贴政策

(行业部门: 县人社局 电话: 7228807)

一、对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贫困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暂保留 100 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缴费补贴政策;

二、县财政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每人每年代缴个人养老保险费 100 元。对参保缴费的烈士遗属、45-59 周岁领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每人每年补贴 100 元;

三、对重度残疾人、烈士遗属、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在 60 周岁后领取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10 元。

健康扶贫政策

(行业部门: 县卫健委 电话: 7216512)

一、免费健康体检。60 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每年可到所在乡镇卫生院进行一次免费健康检查, 并建立动态管理电子健康档案。

二、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贫困人口到县域内医院住院的, 免交住院押金, 待出院时通过“一站式”结算系统, 只需支付经报销和救助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即“一站式”结算)。

三、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政策。罹患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胃癌、结肠癌、终末期肾病、食道癌、直肠癌、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等 25 种重大疾病的农村贫困人口, 可享受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待遇, 不设起付线, 县级、市级、省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分别为 80%、

70%、65%。定点医疗机构设立“一站式”结算。我县定点医疗机构为县中医院。

四、实行“三免一减”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诊优惠证》到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就诊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免除就诊挂号费；免除门诊诊查费，免除门诊注射费，门诊检查检验费优惠 10%。

五、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全县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就近指导慢性病患者康复和治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优先满足全县扶贫对象，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

六、免费对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免费对全县农村 35—64 周岁妇女（凭身份证）到县妇幼保健院进行乳腺癌、宫颈癌健康检查。组织实施贫困地区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七、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对全县农村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待孕夫妇进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健康扶贫政策

(行业部门: 县医保局)

一、参保政策 (电话: 7209570)

对我县农村贫困人口进行参保资助: 对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 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每人每年 30 元的定额资助, 其余部分由个人缴付; 优抚、孤儿参保有民政相关政策执行。

二、报销政策

(一) 基本医保 (电话: 7510565)

级别	医院范围	起付线 (元)	住院报销比例
乡级	乡镇卫生院 (社区医疗机构)	150	150 - 800 元 75% 800 元以上 90%
县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医院 (含二级)	400	400 - 2000 元 63% 2000 元以上 83%

市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医院 (含二级)	600	600 - 4000 元 55% 4000 元以上 75%
	三级医院	1200	1200 - 4500 元 50% 4500 元以上 70%
省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医院 (含二级)	600	600 - 4000 元 53% 4000 元以上 72%
	三级医院	2000	2000 - 7000 元 50% 7000 元以上 68%
省外		2000	2000 - 7000 元 50% 7000 元以上 68%

(二) 大病保险 (电话: 8917897)

农村贫困人口住院治疗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累计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超过 5500 元以上,再给与报销: 5500 元-10 万元(含)报销 85%,10 万元以上报销 95%,取消年度报销封顶线。

(三)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 (电话: 8917897)

困难群众在当前参保年度内住院报销,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累计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达到

3000 元以上部分,3001-5000 元报销 30%,5001-10000 元报销 40%, 10001-15000 元报销基本医保 50%, 15001-50000 元大病保险报销之后剩余部分报销 80%, 5 万元以上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报销 90%, 不设封顶线。

(四) 医疗救助(电话: 7209570)

一是门诊特殊病种救助包括医保规定的门诊慢性病和门诊重特大疾病病种。门诊救助比例为年度限额内门诊医疗费用的 1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5000 元。二是住院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年度救助限额内不低于 7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1 万元。对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按年度救助限额内不低于 8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集中供养特困供养人员按年度救助限额内 10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1 万元。三是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是各项费用报销后剩余合规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5500 元)

的疾病。救助比例为最高救助限额内不低于 70%，最高救助限额为 2 万元。

(五) 医疗保障托底扶贫政策(电话：7209570)

贫困人口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和符合重特大疾病、重症慢性病病种要求的门诊治疗,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实施医疗保障托底扶贫政策，确保其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县域内达到 92%，县域外达到 87%。

(六) 高额自费再救助政策(电话：7209570)

贫困人口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和符合重特大疾病、重症慢性病病种要求的门诊治疗，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医疗保障托底扶贫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费用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高额自费再救助。救助比例:全年个人累计负担费用 3 万(含 3 万)-5 万元的，按全年个人累计负担总费用的 55%予

以救助;全年个人累计负担费用 5 万(含 5 万)-10 万元的,按全年个人累计负担总费用的 65%予以救助;全年个人累计负担费用 10 万(含 10 万)以上的,按全年个人累计负担总费用的 75%予以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救助金额封顶为 10 万元。

(七) 门诊重特大疾病(电话: 7510565)

病种增加至 39 种: 1.终末期肾病血液透析或滤过; 2.终末期肾病腹膜透析; 3.血友病; 4.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5.I 型糖尿病; 6.甲状腺机能亢进; 7.耐药肺结核; 8.再生障碍性贫血; 9.苯丙酮尿症(经典型苯丙酮尿症); 10.苯丙酮尿症(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 11.非小细胞肺癌; 12.非小细胞肺癌(吉非替尼治疗); 13.胃肠间质瘤; 14.阳性乳腺癌; 15.胃癌; 16.鼻咽癌; 17.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18.肾癌; 19.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20.肾血管平滑肌脂肪瘤; 21.肝癌; 22.甲状腺癌; 23.多发性骨髓瘤; 24.前列腺癌; 25.多发性硬化; 26.黄斑变性(康柏西普); 27.黄斑变性

(雷珠单抗); 28.肌萎缩侧索硬化; 29.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 30.特发性肺纤维化; 31.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32.结肠癌; 33.直肠癌; 34.黑色素瘤; 35.套细胞淋巴瘤; 36.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37.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8.胃肠胰内分泌肿瘤; 39.肢端肥大症。不设起付线,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低保、特困人员等,报销比例提高至 85%。农村贫困人口的门诊重特大疾病申请鉴定有清丰第一医院进行随时鉴定,随时享受待遇。

(八) 门诊重症慢性病(电话: 7238069/7510565)

共包括 18 种, 分别是: 系统性红斑狼疮、帕金森、肝硬化失代偿期、强直性脊柱炎、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脑血管意外后遗症、糖尿病并发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肺纤维化(不含特发性肺纤维化)、丙型肝炎、原发性痛风病、恶性肿瘤(病人放、化疗和支持用药)、器官、骨髓移植后(使用必须的抗排斥药品)、重性精神病(病人药物维持治疗)、

心脏瓣膜置换、搭桥、体内支架置放术后、结核病（不含耐多药肺结核）、糖尿病胰岛素治疗（不含Ⅰ型糖尿病）、高血压并发症（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农村贫困人员门诊重症慢性病申请鉴定实行区域化管理，每月 1-15 日前在本乡镇卫生院申请，25 日前鉴定完毕，符合条件的发放《门诊重症慢性病手册》及门诊重症慢性病告知单，次月享受相关待遇，报销不设起付线，合规门诊费用报销比例为 85%。

社会保障扶贫政策

(行业部门：县民政局 电话：7212952)

一、实施低保兜底脱贫。具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 4260 元的，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2020 年我县低保标准分 A、B、C 三个档次，分别是 300 元/月，200 元/月，180 元/月。

把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监测户、边缘户中符合低保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将由父母或兄弟姐妹抚养(扶养)的农村重度残疾人(一、二级视力、智力、肢体或精神残疾，一级听力、言语残疾)本人纳入农村低保；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其家庭可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按低保政策动态管理。

脱贫攻坚期内，未脱贫人口中已纳入低保且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民政部门自接到扶贫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后，从下月起给予 12 个月的“渐退期”；对脱贫监测户中已纳入低保且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民政部门自接到扶贫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后，从下月起给予 9 个月的“渐退期”，对边缘户中已纳入低保且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民政部门自接到扶贫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后，从下月起给予 6 个月的“渐退期”。

二、实行特困供养脱贫。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予以特困供养。2020 年，我县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 5540 元，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自理每人每月 60 元、半自理每人每月 80 元、全护理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随供养资金一同按季度发放

三、开展临时救助脱贫。1.家庭成员患危重疾病，

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及社会帮扶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救助标准按照个人负担部分的 10% 给予救助，个人负担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下的不予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2. 因遇不可抗拒性、突发性、灾难性和意外性事件，在各种赔偿、救助后，个人经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一般情况给予 2000 元左右的救助；3. 遇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受到严重损失的，给予 5000—10000 元的救助；4.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救助标准视具体情况而定。

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倍的临时救助金额。其中，家庭成员在 2 人以上的，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其家庭不低于当地当年城市月低保标准 8 倍的临时救助金额。

临时救助金额在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内的，县级民政部门应下放至乡镇审批，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

四、实行孤儿救助脱贫（7212961）。认真落实孤儿救助政策，按标准及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 950 元**，按季度发放。

五、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721296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950 元，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按季度发放。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可延续享受基本生活费。

六、残疾人“两项补贴”(7212961)。(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为1级、2级残疾补贴,标准60元/人/月;**(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为低保残疾人补贴,标准60元/人/月。

七、集中托养。优先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失能特困人员集中到清丰县城北中心敬老院,半失能特困人员的照护,原则上优先安排入住乡镇敬老院。县民政局将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护理补贴(失能特困人员每人每月按我县最低工资标准、半失能最低工资标准的25%)从社会救助资金中按季度拨付至集中托养运营机构和乡镇敬老院。

八、城乡日间照料。由乡镇采取第三方运营或村两委直接管理等模式,农村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月用餐服务超过900人次的,县财政每年给予五万元运营补贴(含工人工资及水电费);月服务超过1800人

次的，每年增加两万元运营补贴。村两委自行运营的补贴 1-2 万元。

九、邻里照护。申请居家邻里照护服务对象为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59 周岁之间的重度（一级、二级）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无配偶、无子女、无抚养人独立生活或依靠父母、兄弟姐妹和亲属抚养。（2）无配偶、有子女：子女未成年、成年在就学或成年重残（听力、言语除外）。（3）有配偶、无子女：夫妻双残，配偶重度残疾（听力、言语除外）。（4）有配偶、有子女：夫妻双残，配偶重度残疾（听力、言语除外），并且子女未成年、成年在就学或成年重残（听力、言语除外）。享受居家邻里照护的残疾人，需将低保金、残疾人两项补贴作为生活费，全部由照护服务人员管理使用，财政为被照护残疾人每月发放 300 元的邻里照护补贴，用于照护服务人员的照护误工补贴。

危房改造扶贫政策

(行业部门：县住建局 电话：7718189)

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 C 级、D 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补助标准：1.C 级危房维修 10000 元以内；2.非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 D 级危房改造 12000 元—30000 元；3.建档立卡贫困户 D 级危房改造 14000—40000 元。各地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4.需政策兜底解决住房安全的特困户，按照改造房屋面积下限标准全额保障。

改造面积标准：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平米以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米，不得低于 13 平米。需政策兜底解决住房安全的特困户，按照改造房屋面积的下限标准执行。

扶贫助残政策

(行业部门：县残联 电话：7223383)

一、贫困残疾人免除照相费和医院鉴定费，免费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

二、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一)人工耳蜗救助项目。凡双耳失聪 90 分贝以上，医学检查、教育检查合格的 1-6 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儿童可申请人工耳蜗救助项目，免费配发助听器并提供 1 年听力康复训练。(二)0-6 岁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救助。针对脑瘫、智力、自闭症残疾儿童进行的康复救助。**脑瘫救助 16000 元/人，智力、自闭症每项救助 16000 元/人。**

三、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凡有辅具适配需求的可享受基本型辅助器具免费适配服务。

四、三级四级生活补贴。全县未脱贫、未享受低保、五保政策和脱贫不脱政策的三级、四级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 40 元。

五、对新入学的贫困残疾大学生实施救助，救助标准 2000 元；对高中、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残疾学生救助标准 300-500 元。

六、对具备改造条件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

七、残疾人就业培训：对 16-59 周岁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八、为购买机动三轮车的下肢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年 260 元。

农业产业扶贫政策

一、食用菌种植奖补（行业部门：县食用菌产业服务中心 电话：7200708）。种植白灵菇、平菇、双孢菇、香菇、木耳、黑皮鸡枞菌、大球盖菇等品种的贫困户，以标准化食用菌大棚为单位，单个大棚种植菌棒达到 4000 棒或地表种植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的，当年奖补 4000 元。

二、建设标准化食用菌大棚奖补（行业部门：县食用菌产业服务中心 电话：7200708）。贫困户利用户贷户用资金，用于建设食用菌大棚或抱团发展产业，委托本乡镇合作社建设食用菌大棚的，根据贷款建棚数量，按照每座食用菌大棚 2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以乡镇食用菌合作社为奖补单位发放到户。

三、乡镇食用菌扶贫基地奖补（行业部门：县食用菌产业服务中心 电话：7200708）。对通过基地务工就业、食用菌种植等方式带动贫困户增收的各乡镇食用菌扶贫基地，以每 100 个食用菌大棚为单位，带动 30 户贫困户就业且户均务工年增收 1 万元（含）

以上或 30 户贫困户种植且大棚数量 30 个（含）以上的基地，当年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5 万元。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奖补（行业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7219985）。对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养殖场等）给予奖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要建立稳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务工就业、订单销售、生产托管等方式带动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每带动 5 名（含）贫困人口以上，且年人均增收 3000 元（含）以上的，根据带动贫困人口的数量，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年人均增收 5000 元（含）以上的，根据带动贫困人口的数量，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对流转贫困户土地 30 亩（含）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给予一次性每亩 300 元的奖补。

五、扶贫车间经营者带贫奖补（行业部门：县扶贫办 电话：8639803）。对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扶

贫车间经营者，生产区域每 100 平方米（含）以上，带动 3 名（含）贫困人口以上年人均增收 3000 元（含）以上的，根据带动贫困人口的数量，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对扶贫车间经营者进行奖补；年人均增收 5000 元（含）以上的，根据带动贫困人口的数量，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对扶贫车间经营者进行奖补。

六、红薯产业奖补（行业部门：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电话：166639367345）。贫困户发展红薯种植，给予每亩 400 元的薯苗补贴；红薯亩产量达到 2000 公斤（含）以上，每亩奖补 400 元。

七、农作物、特色蔬菜等产业奖补（行业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7219985）。贫困户种植优质强筋小麦、优质花生、辣椒、瓜果等，给予每亩 200 元的补贴。

八、畜禽养殖产业奖补（行业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7219985）。贫困户发展畜禽养殖（羊、鸡、鹅等），养牛、驴每头给予 1000 元的补贴；养猪 2 头（含）以上，给予每头 200 元的补贴；养羊 4 只（含）

以上，给予每只 300 元的补贴；养殖家禽数量达到 20 只(含)以上，给予每只 3 元的补贴；已奖补过的不能重复奖补，但在保持往年养殖规模基础上新增养殖量的，可按以上标准给予奖补。特种养殖不享受此项政策。

九、土地流转奖补(行业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7219985)。对流出家庭耕地的贫困户，当年给予每亩 200 元的奖补。

以上到人到户奖补政策，贫困户（不含标注稳定脱贫贫困户）可同时享受。

电商扶贫政策

(行业部门：县商务局 电话：7221491)

(一) 支持贫困户开办网店。对贫困地区的群众免费进行专业培训。对贫困户开办网店的投资给予补贴，并颁发“精准扶贫电商服务点”牌子，对其网上交易物流快递费用给予全额奖补。

(二) 支持农产品和特色产品网上销售。对在清丰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销售我县贫困村农产品的，给予一定补贴。

(三) 支持贫困地区电商企业享受金融政策。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开办电商企业的，可以享受10万元以下、为期3年以内的信用扶贫贷款，执行方法按《濮阳市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试行）》实施，并享受市扶贫贷款有关贴息政策。

(四) 支持电商企业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电商企业每吸纳1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年收入1.8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0.5万元一次性奖补；年收入1万元至1.8万元的，给予0.3万元一次性奖补。企业吸

纳5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的，可适当增加奖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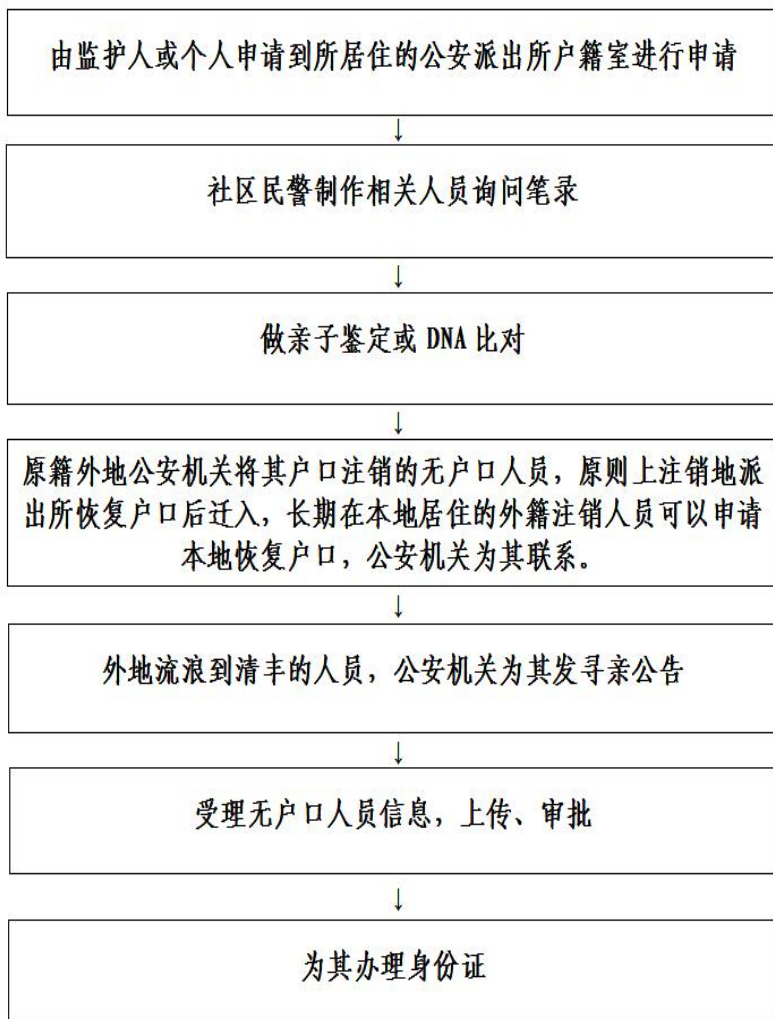
（五）支持农产品品牌化建设。贫困地区每培育一个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商品，且线上销售实现3万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补；培育为省级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培育为国家级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

（六）支持电商龙头企业在贫困乡村建设电商扶贫服务网点。电商龙头企业在贫困村建设电商扶贫服务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每个1.5万元给予补贴；贫困户自主创业建设同类项目参照执行。

无户口贫困户落户政策

(行业部门：县公安局 电话：8846027)

贫困户解决无户口流程图



电力扶贫政策

(行业部门：县供电公司 电话：5307227)

电力补贴：由县供电公司每月为低保、五保贫困户补助 10 度电费，现行电价标准为 0.56 元/度，每月补贴金额计 5.6 元，每季度由民政局随低保金、五保金发放到一卡通账号。

(以上均为政策简要内容，具体执行以正式文件为准)